

南投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府授

環綜字第 10001063930 號函頒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轄內環境教育實施與發展，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南投縣環境教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、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。
 - (二) 審議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。
 - (三) 其他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。置有關機關代表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。其餘委員六人，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有關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專家或學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。
- 六、本會開議前，得就審查環境教育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，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。必要時，得經召集人核可，召開初審會議，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。初審會議之主席，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。
- 七、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八、本會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；但屬機關代表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專家及學者委員缺席或團體代表未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連

續達二次以上，本會得予改聘。

九、本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
十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